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

**持續關連交易**  
**2024 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與生力啤酒國際簽訂了2021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在香港和澳門生產、銷售和分銷中使用「San Miguel」相關商標的特許及專有權，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2021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結束時屆滿。

生力啤酒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了2024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將2021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期限更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除本公司根據2024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的條款可能向生力啤酒國際支付的專利權費外，並沒有根據2024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已付或應付任何代價。2024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項下的地域覆蓋範圍及許可商標與2021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項下的內容基本相同，唯專利權費的比率及計算方式已更新。

2024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根據生力集團特許安排（包括2024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2023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與生力集團進行之交易須合計作為一連串交易。

預期本集團根據2024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須支付之年度專利權費，與根據其他生力集團特許安排（包括2023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須支付之年度專利權費合併計算後，於生力集團特許安排餘下年期之各個財政年度將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2024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進行之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2024 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與生力啤酒國際簽訂了2021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在香港和澳門生產、銷售和分銷中使用「San Miguel」相關商標的特許及專有權，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2021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結束時屆滿。

生力啤酒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了2024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將2021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期限更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除本公司根據2024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的條款可能向生力啤酒國際支付的專利權費外，並沒有根據2024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已付或應付任何代價。2024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項下的地域覆蓋範圍及許可商標與2021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項下的內容基本相同，唯專利權費的比率及計算方式已更新。2024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年期：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根據2024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之條款續期，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特許持有人：	生力啤酒國際
受許人：	本公司
商標：	多項「San Miguel」相關商標
地區：	(i) 在香港獨家生產、銷售及分銷商標啤酒；及 (ii) 在澳門獨家銷售及分銷商標啤酒
專利權費比率：	所有附帶特許商標之產品在地區生產、銷售和分銷之銷售收入淨值（總銷售收入減若干開支）之百分之一（1%）
付款條款：	每年計算並於各曆年最後一日後30日內以美元支付（並無逾期罰款）

2024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及分銷樽裝、罐裝及桶裝啤酒以及其他飲品產品。生力啤酒國際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及貿易。生力啤酒國際為間接控股股東，透過立端利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78%。Top Frontier 為生力啤酒國際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為生力集團旗下負責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生產及／或分銷樽裝、罐裝及桶裝啤酒以及其他飲品產品之業務分部。本集團大部分產品以生力集團多個成員公司所擁有多個品牌進行推廣（包括 2021 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及 2023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San Miguel」相關商標及品牌對本集團之銷售至關重要。生力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於全球其他地區使用（其中包括）「San Miguel」相關商標及品牌銷售其產品。本集團已透過多項特許安排，包括但不限於 2021 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2023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獲得生力集團所擁有之該等商標及品牌之使用權。

2021 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結束時屆滿。鑑於 2021 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屆滿，生力啤酒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了 2024 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將 2021 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期限更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2024 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之條款公平及合理，並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而其項下之交易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

Top Frontier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透過（其中包括）生力啤酒國際持有本公司 245,720,8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78%，故此生力啤酒國際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 2024 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之特許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了 2024 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本集團亦已經與生力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訂立其他特許協議（包括 2023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根據生力集團特許安排（包括 2024 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2023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與生力集團進行之交易須合計作為一連串交易。所有生力集團特許安排下之其他商標特許安排之條款，以及於生力集團特許安排項下之餘下年期，生力集團特許安排之合共年度上限少於 10,000,000 港元，均保持不變。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9)個月期間，根據 2021 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本集團已付／應付之專利權費，與根據與生力集團的其他商標特許安排（包括 2020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當日結束時屆滿）、2023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本集團已付／應付之專利權費合併計算後，分別約為 1,449,000 港元、1,446,000 港元及 1,078,000 港元。因此，由於 2024 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項下的地域覆蓋範圍及許可商標與 2021 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項下的內容基本相同，及考慮到 2024 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專利權費的比率及計算方式之更新，預期本集團根據 2024 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須支付之年度專利權費，與根據其他生力集團特許安排（包括 2023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須支付之年度專利權費合併計算後，於生力集團特許安排餘下年期之各個財政年度將少於 10,000,000 港元。因此，2024 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進行之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蔡啓文先生因其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Top Frontier 及生力總公司（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持有重大股份權益，就批准訂立 2024 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及根據 2024 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考慮及行動。再者，參考根據 2021 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2020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當日結束時屆滿）、2023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9)個月期間，本集團已付／應付予之專利權費分別只約為 1,449,000 港元、1,446,000 港元及 1,078,000 港元。由於 2024 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項下的地域覆蓋範圍及許可商標與 2021 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項下的內容基本相同，及考慮到 2024 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專利權費的比率及計算方式之更新，預期根據 2024 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之交易金額，即使與根據其他生力集團特許安排之交易金額合併計算，對本集團、生力啤酒國際、生力總公司及 Top Frontier 之業務而言並不重大，而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董事於 2024 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之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蔡啓文先生外，概無董事就批准訂立 2024 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及根據 2024 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考慮及行動。就批准本公司訂立 2024 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獲一致通過。

## 年度交易審核

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2024 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與其他生力集團特許安排一併進行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將於本公司的相關年報中說明。

本公司將努力促使生力集團特許安排的交易對方允許本公司的核數師得到足夠的資料記錄，以便就其項下的交易進行報告。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生力集團」	指	Top Frontier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生力集團特許安排」	指	2024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2023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生力啤酒國際」	指	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生力啤酒廠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生力啤酒廠公司為生力總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2021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	指	生力啤酒國際（作為特許持有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許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特許協議，據此，生力啤酒國際授權本公司獨家權利根據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使用若干「San Miguel」相關商標在香港及澳門生產、銷售和分銷啤酒產品，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結束時屆滿。
「2024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	指	生力啤酒國際（作為特許持有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許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特許協議，更新2021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地域覆蓋範圍及許可商標與2021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項下的內容基本相同，唯專利權費的比率及計算方式已更新。
「2020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	指	生力啤酒國際（作為特許持有人）與生力廣東（作為受許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特許協議，據此，生力啤酒國際授權生力廣東根據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當中包括)使用若干「San Miguel」相關商標，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當日結束時屆滿
「2023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	指	生力啤酒國際（作為特許持有人）與生力廣東（作為受許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特許協議，更新2020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條款與2020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之條款基本相同
「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	指	生力廣東（前稱生力順德啤酒有限公司）（作為受許人）與生力啤酒國際（作為特許持有人）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再特許協議，並經(i)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補遺；及(ii)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之再特許協議補遺之修訂而修訂及補充
「生力總公司」	指	生力總公司，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生力廣東」	指	生力（廣東）啤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間接擁有92%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p Frontier」 指 Top Frontier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志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永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稻積吉則先生、野瀨勝久先生及小澤史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Alonzo Q. Ancheta先生、Thelmo Luis O. Cunanan先生、李國寶爵士及Reynato S. Puno先生。